清流**县2022年-2023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**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-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建指〔2023〕159 号)、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4〕20 号）、《三明市 2022-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(明交运〔2024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，因此省市下达我县 2022、2023 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 2021、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资金总额**

省市下达 2022-2023 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 101.11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金名称 | 资金额度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2021年 | 2022年 |
| 1 |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| 36.19 | 40.28 | 76.47 |
| 2 |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  | 5.03 | 4.51 | 9.54 |
| 3 |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 | 5.47 | 9.63 | 15.1 |
|  | 合计 | 46.69 | 54.42 | 101.11 |

1. **具体分配情况**

**（一）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**

**2021 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36.19万元，依据月座位数进行分配，其中：

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月核定座位总数2536，补助资金19.02万元。

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月核定座位总数2289，补助资金17.17万元。

**2022 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40.28万元，依据月座位数进行分配，其中：

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月核定座位总数2347，补助资金19.37万元。

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月核定座位总数2533，补助资金20.91万元。

**（二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**

**2021 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5.03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：

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核定车辆数26辆、核定在营月数239月，补助资金5.03万元。

**2022 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4.51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：

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核定车辆数25辆、核定在营月数214月，补助资金4.51万元。

1. **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**

**2021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 5.47万元，依据补贴客位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清流县顺风水路客运有限公司载客定额50个、时间系数0.58、补贴客位29个、补助资金5.47万元。

**2022年度**

本年度省市下达我县补贴资金9.63万元，依据补贴客位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清流县顺风水路客运有限公司载客定额50个、时间系数0.92、补贴客位46个、补助资金9.63万元。

 清流县交通运输

2024年4月26日